

# 吕布——死得忒冤

□ 刘 宁

(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中文系 湖北·武汉 430079)

中图分类号:I206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672-7894(2007)10-177-02

作为《三国演义》中公认的第一猛将，吕布虽然在第三回就开始崭露头角，却在第十九回又匆匆离开，连三国的边儿都没沾到。对于这样一名配角，千百年来人们对他的热情却抱有很大的热情。不只因为他的武艺高超，更因为在他们身上发生过很多有趣的故事，如京剧中有以他为主角的就有《小宴》、《战濮阳》、《辕门射戟》、《白门楼》等，充分表达了人们对他的关注。

在学术界，与曹操、诸葛亮、刘备、关羽等人多年来争论不休的状况不同，人们对吕布几乎一直持否定态度，认为他认贼作父，唯利是图，死有余辜。然而吕布的很多错误并不能全部归咎于他，要怪只能怪他生不逢时，生不逢地。以下笔者就吕布短暂的一生进行不同于传统的分析，以帮助大家了解吕布的另一面。

## 第一阶段：渴望出头

这是吕布早年生活的真实写照。对于吕布青少年时期，不管是《三国演义》还是其他古籍资料中都没有太多记载。不过我们根据已有的介绍，并对照他日后的行为与性格进行一下简单的推测也可略知一二。吕布，字奉先，五原九原（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北）人，早年丧父。五原九原已是靠近并州西部边境的地方，再向西就是“外国”了。从这些资料中我们可知吕布出生在一个不折不扣的偏远地区；父亲早亡，对他的教导也会十分有限。通过日后他登场时只能在一介刺史手下，又没有像样的官职来看，吕布应该也不属于马超那样的名门之后，可能只是一个普通的农民家庭。

据传吕布天生神力，自幼习武，像吕布这样充满血性的人必然不会将这满身的武艺用在种田上。然而他没有袁绍四世三公的背景，没有曹操对乱世敏锐的洞察力，没有刘备汉室之胄的血统，没有孙坚号令江东的霸气。可以说，与同时代的人相比，吕布除了武艺什么都没有，在那个偏远的地方，可能甚至连像张飞那样愿意帮助英雄的钱人都没有。人们说“穷人的孩子早当家”，吕布也不例外。他不甘心一辈子碌碌无为，他渴望出人头地，而在这样的环境中机会是不会到来的，因此他选择了离家谋生的道路。

吕布有野心，但野心不大。从《三国演义》中我们看到，他从没有过匡扶汉室或者统一全国的雄心，也没有对成为群雄割据中的一方表现出多大的热情，在很偶然地夺取了徐州之后他就心满意足地与妻妾花天酒地，不思进取了。由此判断，吕布只是想得到别人的重视，过上舒适富裕的生活，再有一房好妻子，按时下网络上流行的一句话就是“农妇、山泉、有点田”。非常简单非常朴实但也非常迫切。现在，我们经常能见到出身边远山区来到大城市谋生的孩子，为的也正是多挣点钱，混出点名堂，而他们最怕的，是别人瞧不起他们。吕布也是一样，为了不让别人瞧不起，为了能混出点名堂，他只能比别人付出更多努力，吃更多的苦，甚至有的时候要牺牲自己的面子，

使用特别手段。对于这样一个动机单纯，忍辱负重的孩子，我们不应该多些关怀，多些理解吗？

## 第二阶段：寄人篱下

经过多年漂泊，吕布投奔了自己所在并州的丁原——这个相比之下比较平庸的刺史。在《三国演义》中并未说明吕布身居何职，只是认了丁原为义父（《三国志》记载吕布担任主簿，但未认丁原为父）。从丁原出席筵会都把吕布带在身边来看，吕布的身份大概相当于曹操身边的典韦、许褚，责任重大但实际官职并不高。在吕布逃到徐州的时候，称刘备为“弟”，此后刘备也曾称其为“兄”，可知吕布长于刘备。刘备在桃园结义时（184年）已二十八岁。以此推算，《三国演义》中吕布出场时（189年）便已是三十五岁左右的青壮年了。相比十六七岁却屡立战功的马超、孙策，已是他们父亲一辈的吕布却默默无闻，一身武艺难以找到用武之地。而最痛苦的是，自己的辈分还莫名其妙地降了。但从这点上讲，吕布恐怕也颇为无奈，好不容易有机会脱离贫贱的生活，顶头上司要作你的干爹总不能不答应吧？社会上为了升官发财而溜须马，心甘情愿给上司作孙子的大有人在，吕布作个干儿子也可以理解。况且《三国演义》第三回中吕布自己也表示“某在丁建阳处，亦出于无奈”。可见认丁原为父是丁原单方面的意思的猜测很有可能。

《三国演义》在李肃说服吕布的时候着重描写了吕布对赤兔、珠宝的重视，一会儿“大喜”，一会儿“惊”，把吕布完全刻画成了一个贪财的小人。而在我看来，董卓才是最具吸引力的。董卓把持朝廷，号令众臣，吕布都看在眼里，跟着这样的人他才更有可能出人头地。因此，抱着“人不为己，天诛地灭”的信念，吕布选择了“跳槽”。

从个人利益上讲，这次“跳槽”是非常成功的。除了之前的物质赏赐之外，还获得了骑都尉、中郎将与都亭侯的封号，这是跟随丁原一辈子也很难得到的。另外更重要的是，吕布这个名字在各诸侯心中已经有了很重的地位，没有人再敢小看他，这种满足感是吕布梦寐以求的。有了这样物质与精神上双重的满足，吕布的目标可以说已经达到了，他心甘情愿为董卓效犬马之劳来报答。但董卓并不是理想中的领导，除了他为人凶暴、残忍、以杀人为乐、奸淫宫女、大逆不道之外，对吕布来说，最重要的是董卓践踏了他的感情，并危及到了自己的生命。

自古英雄配美女：吕布、貂蝉，不管怎么看，两人都是天造地设的一对。如果说貂蝉对董卓是为了汉室而强颜欢笑，那么对吕布的感情至少也应该是“七实三虚”吧？然而董卓却充当“第三者”，棒打鸳鸯，使吕布再次感到被别人欺负和玩弄，恐怕也勾起了很多年幼时辛酸的回忆。董卓小看了吕布，以为用钱可以收买一切。但在吕布眼中，情远远大于钱，钱，换不来他对貂蝉的真情；钱，抹不去董卓

抛载杀他的仇恨。这样一个爱憎分明的汉子，又怎会任由董卓摆布呢？吕布杀了董卓，换来了汉室暂时的稳定，也换来了自己大义灭亲、攘除国贼的好名声，还得到了貂蝉。若不是王允后来的决策失误，吕布的生活可能从此便能安稳下来，梦想也可以达到了。

有人不喜欢吕布还因为他这两次杀父，认为他是为了利益舍弃亲情。然而认丁原为父可能只是一厢情愿，吕布不得以同意；认董卓为父但董卓却不以吕布为子，问天下哪有父亲抢儿媳妇的道理？另外王允的话也很有说服力：“掷戟之时，岂有父子情耶？”（第九回）这样两个“义父”无父之情，也不怪吕布无儿之意了。另外，对于吕布两次认父我们还可以认为，吕布早年丧父，他以二人为父不过是想享受父爱，他对父爱的渴望已经到了“情急乱认父”的程度，对于这样的人我们不应该多加理解与同情，少些指责与怀疑吗？

至于吕布的“见异思迁”也不应受到太多的批评。自古良禽择木而栖，贤臣择主而事，木要佳木，主要明主。丁原太平庸，董卓祸国之贼，如果关羽面对吕布的处境，忠心于丁原或董卓，或者一生碌碌无为，或者给董卓陪葬，恐怕今天的关二爷已成了国贼的狗腿子，顶多被称为“愚忠”而已。处在这样的环境下，作为一个立志有所作为的汉子来说，离开是最好的也是唯一的出路了。

### 第三阶段：美梦难圆

吕布投袁术，不纳；投袁绍，欲杀；投张扬，欲杀；投张邈，兵败被追杀。所幸有刘备收留，张飞又多次显露杀意。当时全天下的主要割据势力中至少有一半容不下吕布，而他们中很多人也明白，自己的庙小，供不起吕布这尊大佛，吕布因而陷入了无家可归的窘境。万般无奈之下，吕布只得攻下徐州作为自己的根据地。夺取徐州确属不义之举，但同时对整个刘吕临时联盟却有好处：1.正如吕布所说“张飞在此恃酒杀人，恐有失事”（第五回），若曹操率众前来，张飞确实抵挡不过；2.吕布手下猛将颇多，又兼陈宫出谋，相比刘备军团阵容强大得多，可保徐州安全；3.使荀彧“趋虎吞狼”之计失败；4.吕布处事不像刘备过于老实，因此才能用辕门射戟这样的“怪招”避免战争。

吕布占领了徐州之后，事业也到达了一个新的高度，已过不惑之年的他拥有着一个州，又有娇妻爱女在身边陪伴，这正是他厮杀半生所追求的。吕布得到了想要的一切，他的野心止于此，斗志已经被极大的减弱，可能已经想隐退江湖，享受自己的幸福生活了。但对于这样一个武艺超群，手下又兵多将广的一方霸主，没有人会相信他没有野心争夺天下而放松对他的警惕的。吕布花天酒地的时候，敌人却已经整装待发了，被敌人打了一个措手不及，岂有不败之理？

吕布的目标从一开始就是错的，英雄在这个乱世中只有两条路：要么刀光剑影，将毕生精力投入到割据战争中，宁为玉碎不为瓦全；要么与世隔绝，两耳不闻窗外事，找个人烟稀少的地方干脆过上隐居的生活。除此之外别无他法。吕布已经踏入了泥沼中，再想脱身已经不可能了，他还想占据一块地盘过自己的小日子，那根本就是一个梦。破巢之下，安有完卵？

吕布其人，武艺超群却目光短浅，缺少政治头脑。在战争中吕布相当于核武器，不论谁拥有都将对对手造成极大的威胁，但使用过去的人是不会用就是不敢用，还有的乱用，以致无法发挥他的威

力，甚至因为使用不当搭上了自己的性命。问天下何人敢用？何人会用？答案只有一个——曹操。曹操曾公开表示：“二三子其佐我明扬仄陋，唯才是举，吾得而用之”。（三国志·魏志·武帝纪）首先，对于吕布杀父等世人不齿的行为曹操不会太在意。另外，曹操对待众将也不像丁原、董卓，既不会埋没人才，又不会反复无常，而是与众将共贵贱，齐进退，对于将士的家眷也是格外照顾，正是吕布这种空有能力却无处投靠的人所期盼的。因此吕布说：“明公所患，不过于布；布今已服矣。公为大将，布副之，天下不难定也。”（第五回）这并不是吕布为保全性命所用的诈降计，而是在他看到对待陈宫如此真诚后，他意识到曹操是真正的明主，并渴望在其手下发挥自己的能力。

刘备很清楚吕布在想什么，他也很清楚曹操是一定可以驾驭吕布，使其成为他手中最锋利的一把剑的。为什么这么说呢？刘备素怀大志，立志匡扶汉室，而最大的敌人就是曹操。如果刘备认为吕布会对曹操不利，何不劝曹操收了吕布？以后就算除不掉曹操也能搅他个天翻地覆，自己趁火打劫，坐享渔翁之利；而如果吕布杀了曹操，取代曹操的位子，那更是意外惊喜，毕竟吕布不过一介武夫，比曹操好对付得多。但刘备知道，这些都只是幻想。首先，杀掉曹操难于登天，曹操身边有“恶来”典韦和“樊哙”许褚贴身保护，二人合力的话恐怕连吕布也没有胜算。而更重要的，是刘备对曹操用人能力的了解。吕布到了曹操麾下只能增强曹操的实力，这样一来，自己除贼的困难就更大了。

曹操同样很清楚吕布对自己的作用，他对于刘备所说丁原、董卓的例子并不怕，连刘备这样的人他都敢收，还怕一介武夫吗？但曹操很重视刘备的意见，曹操从刘备投奔自己的时候就决定要控制住他。道理很简单，曹操认为“天下英雄唯使君与操耳”（第二十一回），控制住刘备，使英雄无用武之地，那天下不就剩下自己了吗？为了换得刘备的心，表达自己对他的尊重，曹操完全听从了他的意见，说白了就是给刘备一个面子；而刘备也借此机会表现出自己对曹操的关心，以此麻痹曹操。而可怜的吕布就成了曹操收买人心、刘备假献殷勤的工具。自古贪生怕死之徒无不在死前大叫“饶命”，吕布死前大骂刘备，可见他并不是怕，他一方面是悔恨，自己好不容易找到了新的奋斗目标，却没机会去达成了；另一方面，他也不明白，自己辕门射戟救了刘备，又两次保护其家眷，刘备为什么这么恨自己，非要杀掉自己才满意呢？单纯的吕布怎会知道，刘备只是把对曹操的恨发泄到了自己身上，而曹操也把自己的血作为收买刘备的礼物了。

吕布从离家那一刻起就注定了他悲惨的一生，他不具备一名优秀统帅所该拥有的政治头脑，他只看重眼前的利益，目光短浅，又不懂得圆滑处事，直率虽是优点，但在官场、战场上却是大忌。原本目标单纯的他被迫卷入了混乱的战争中，又阴错阳差占据了徐州。就像一个孩子一样，为了保护他拥有的那点幸福，他警惕地打击一切可能夺走自己幸福的人。但是这个孩子手中的幸福不是糖果，而是价值连城的珠宝，以他一个孩子的力量与头脑，是斗不过周围那些奸诈的“老油条”的。吕布的梦想从一开始就只是一个梦，在乱世之中是无法实现的，可怜吕布一代武圣却成为了政治斗争的牺牲品和收买人心的工具。哀哉，吕布！惜哉，奉先！